

劳动保险纠纷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劳动者同意用人单位“工伤概不负责”的说明，后发生工伤事故的，能否要求赔偿？
- 劳动者因自己的违法行为死亡的，能否按非因工死亡给付其直系亲属救济费？
- 职工未经厂方指派，上街为工厂购物被撞伤是否属于工伤？
- 劳动者在职期间因刑事犯罪被判缓刑，可否享受退休待遇？
- 单位为劳动者治疗疾病募集捐款的，能否以社会捐款冲抵医疗费？

【法律适用】

- 工伤保险条例
- 失业保险条例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劳动保险纠纷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保险纠纷/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183-1

I. 劳… II. 祝… III. ①劳动保险-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②劳动保险-纠纷-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5567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劳动保险纠纷

LAODONG BAOXIAN JIUFEN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9.75 字数/251 千

2003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83-1/D·1149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1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适用法律”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到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尽量根据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首批推出《劳动合同纠纷》、《医疗赔偿纠纷》、《学生伤害赔偿纠纷》、《人身伤害赔偿纠纷》、《名誉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存单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票据纠纷》、《劳动保险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适用法律”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1)

问题提示：用人单位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而致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的，如何承担责任？

2.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姜建国、永胜县交通局损害赔偿纠纷案 (6)

问题提示：工程承包者将工程转交他人施工，发生工伤事故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 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纠纷案 (12)

问题提示：劳动者同意用人单位“工伤概不负责”的说明，后发生工伤事故的，能否要求赔偿？

4. 殷成述等因其子在下班后参与斗殴致死诉银联商贸公司按非因工死亡给付直系亲属救济费案 (15)

问题提示：劳动者因自己的违法行为死亡的，能否按非因工死亡给付其直系亲属救济费？

5. 吴某某退休后犯罪刑满释放诉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恢复退休金待遇案 (20)

问题提示：劳动者退休后犯罪，单位能否将其除名？

6. 邹和众因病不能上班诉金湖县港务处应全部负担其医疗费劳保待遇争议案 (24)

问题提示：劳动者因病不能上班的，其医疗费用是否应由单位全部负担？

7. 蔡东海诉石狮市万发吸塑制品厂因其为厂上街购物被撞伤应按工伤待遇对待纠纷案 (30)

问题提示：职工未经厂方指派，上街为工厂购物被撞伤是否属于工伤？

8. 李庆印因其女儿在执行公务中遇交通事故死亡诉南纺服装有限公司按因工死亡给予劳保待遇案 (35)

问题提示：职工在执行公务中因交通事故死亡，职工可否享受与工伤事故下相同的劳保待遇？民事赔偿请求权与劳保待遇请求权是否产生竞合？

9. 许永芳因其子驾车送公司董事长途中发生负全责的交通事故死亡诉协兴国际卫生制品有限公司给予工伤抚恤补偿案 (42)

问题提示：职工在发生负全责的交通事故中死亡是否属于工伤？在适用法律依据上，对行为发生时没有规定的，在处理时有了规定，能否参照该规定处理？

10. 广东住商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赵志强之子送公司领导途中救人遇难不应按因工死亡处理请求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 (50)

问题提示：雇员在送公司领导途中救人遇难身亡，能否按因工死亡处理？

11. 王黎明诉西宁宾馆双方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在从事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中被烧伤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案 (57)

问题提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在从事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劳动者应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2. 向延明等诉天宇电业公司对因单位应负责任的交通事故因工死亡负担劳动保险待遇后再负损害赔偿责任案 (63)

问题提示：职工乘坐本单位车辆下班时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已按劳动法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还能否向单位要求工亡损害赔偿金？

13. 陈俊华诉武陵源旅游产业公司其子在约定的工作中出事故死亡要求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 (71)

问题提示：劳动者与单位约定工作内容的，是属于劳务协议还是劳动合同？

14. 林辉诚诉上杭县交通局要求增加养老保险及伤残补助金案 (77)

问题提示：劳动者因工受伤时的身份是民工，和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并已作出安置的，又要求增加养老保险及伤残补助的，应如何处理？

15. 罗兴发诉嘉禾县中医院追索退休金案 (83)

问题提示：单位依当地政府文件扣发劳动者的退休金，如果此文件与法律法规抵触，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16. 张素珍诉泰州友谊印刷总厂劳动福利争议案 (87)

问题提示：单位为劳动者治疗疾病募集捐款的，能否以社会捐款冲抵医疗费？

17. 上海市华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诉谢晓红劳动争议案 (91)

问题提示：劳动者被聘用后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久又患病的，能否要求报销医疗费用？

18. 上海三星文教实业公司诉郑亚芳劳动争议案 (96)

问题提示：待退休人员的待遇是否和正式退休人员相同？

19. 湖南省常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诉李某某退休待遇纠纷案 (101)

问题提示：劳动者在职期间因刑事犯罪被判缓刑，可否享受退休待遇？

20. 黄清渠诉西宁市饮食服务总公司补办退休手续案 (108)

问题提示：企业以职工在退休年龄之前有违反企业管理制度行为为由，拒绝为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是否符合劳动法规定？

21. 刘万平诉南通市第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案 (115)

问题提示：外地劳动者因工致伤残享受劳动法规中规定的哪些福利待遇？

22. 刘世珍诉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因公死亡案 (123)

问题提示：职工非为完成工作任务在非工作时间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伤亡，是否属于因公伤亡范围？

23. 路禄等诉青海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出国劳务人员伤亡保险金归属案 (129)

问题提示：出国劳务人员因工伤亡，除享受国内的抚恤待遇外，还能否根据人身保险合同获得国外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

24. 林显福诉玉环县迅达集团公司应承担受委托为其所雇雇工的工伤赔偿责任案 (135)

问题提示：工程承包人雇用的工人遭受人身伤害的，发包方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25. 钟玉治等诉厦门商业集团百货批发公司等内退待遇
纠纷案 (142)

问题提示：内退职工能否享受养老金待遇？

第二部分 适用法律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51)
(1986年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73)
(1994年7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87)
(1993年7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
问题解释 (193)
(1993年9月23日)
-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97)
(1982年4月10日)
- 工伤保险条例 (201)
(2003年4月27日)

-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214)
(1996年8月12日)
- 失业保险条例…………… (227)
(1999年1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33)
(1991年4月9日)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248)
(1995年8月4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
复函…………… (263)
(1996年2月13日)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265)
(1994年12月1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67)
(2001年4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韩延斌 (270)

[地方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劳动局关于审理劳动
争议案件若干问题意见…………… (282)
(1996年10月)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

题的指导意见	(285)
(粤高法发〔2002〕21号)	
山东省劳动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件关于审理 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90)
(鲁劳发〔1998〕147号)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问题提示】

用人单位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而致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的，如何承担责任？

【案情】

原告：刘明，男，1971年4月18日出生，四川省南部县人，农民。

被告：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第二工程处第八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怀全，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忠顶，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第二工程处第八工程公司工程科科长。

被告：罗友敏，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第二工程处第八工程公司职工。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5期。

2 劳动保险纠纷

委托代理人：詹崇良，四川省眉山县法律服务中心法律工作者。

原告刘明因与被告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第二工程处第八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发生工伤赔偿纠纷，向四川省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我在两被告的工地上做工，因工伤事故致左手残废。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给我赔偿误工费 6000 元、住院生活补助费 250 元、鉴定费 450 元、交通费 1500 元、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1.2 万元和再次医疗的费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两被告辩称：原告违反安全操作规定造成工伤，不同意赔偿。

【审判】

眉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8 年 8 月 27 日，被告第八工程公司的眉山 106 线项目部与本公司职工、被告罗友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罗友敏承包眉山 106 线西来堰大桥行车道板的架设安装，工程总价款 26 万余元，费用包干。该合同还约定，施工中发生伤、亡、残事故，由罗友敏负责。合同签订后，罗友敏即组织民工进行安装。

同年 9 月 2 日，原告刘明经人介绍到被告罗友敏处打工。为防止工伤事故，罗友敏曾召集民工开会强调安全问题，要求民工在安放道板下的，胶垫时必须使用铁勾，防止道板坠落伤人。10 月 6 日下午 6 时许，刘明在安放道板下的胶垫时未使用铁勾，直接用手放置。由于支撑道板的千斤顶滑落，重达 10 多吨的道板坠下，将刘明的左手砸伤。罗友敏立即送刘明到医院住院治疗 21 天后出院。刘明住院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以及出院后的治疗费用总计 5308.91 元，已由罗友敏全部承

担。

1999年3月5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对刘明的伤情进行鉴定,结论是:刘明左手第三、四掌骨骨折,食指、中指近节指骨粉碎性骨折,食指掌指关节脱位,进行左手食指近侧指间关节截指术及左手二、三掌骨钢针内固定手术后,左手中指屈伸活动功能完全丧失,伤残等级为工伤七级。

四川省眉山地区1998年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014元。

另查明,眉山106线西来堰大桥行车道板的架设安装工程,无论从现场环境还是从施工单位的技术与设备看,都允许使用吊车直接起吊道板进行安装。采用人工安装,虽然开支费用能减少,但是安全隐患增多。

眉山县人民法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權利。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被告罗友敏是眉山106线西来堰大桥道板架设安装工程的承包人,招收原告刘明在该工程工作后,双方形成了劳动合同关系。罗友敏作为工程承包人和雇主,依法对民工的劳动保护承担责任。采用人工安装桥梁行车道板本身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对此,罗友敏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临场加以监督和指导,而罗友敏仅在作业前口头予以强调,疏于注意,以致刘明发生安全事故。虽然刘明在施工中也有违反安全操作规则的过失,但其并非铁道建设专业人员、且违章情节较轻,故不能免除罗友敏应负的民事责任。

我国历来重视加强劳动保护工作。被告第八工程公司作为眉山106线西来堰大桥的施工企业,在有条件采用危险性较小的工